

## 「承租人申請續訂租約」需檢附文件

應檢附文件		份數	注意事項
續訂租約申請書（格式5）		2	1式2份
原租約書(正本)		1	租約書正本毀損或滅失致未能提出者，得由當事人陳明理由，向鄉（鎮、市）公所申請抄發耕地租約副本辦理。
承租人自任耕作切結書（格式9）		1	
身分證明等文件	親自申請	1	承租人親自辦理，經核對身分後，身分證正本當場退還，鄉（鎮、市）公所留存身分證影本1份。
	委託他人	1	身分證影本上必須簽註「本影本與正本相符，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」，並簽章。
	受託者身分證(正本)	1	經核對受託者身分後，身分

	申請	本)		證正本當場退還，鄉（鎮、市）公所留存身分證影本 1 份。
	請	委託書（格式 8）	1	
如出租人亦申請收回耕地（含期滿與擴大農場經營），		承租人之全戶戶口名簿（影本）	1	租約期滿前 1 年（即 108 年）年底，承租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（應包含現住人口及非現住人口詳細記事，且得以回溯確認 108 年 12 月 31 日該戶實際人口數之戶口名簿影本）。
公所應通知承租人另補附右列文件		108 年全年生活費用明細表（格式 11）	1	
		108 年全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	1	國稅局各分局、稽徵所核發之文件